

绿化合同书

发包人(以下简称)甲方: 永宁县江镇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(以下简称)乙方: 宁夏省鑫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,本着平等、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甲乙双方就 永宁县江镇镇2020年度村级公益事业项目奖励项目 工程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绿化范围

联心村 盛石村 梅林村 赵山村 沿线绿化 工程,

乙方未经甲方同意,不得转包工程。

二、苗木要求

乙方栽植的苗木必须根系发达、生长茁壮、无病虫害。

(绿化树种及规格见标书)

三、工期

开工期从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,

工期 60 天。

四、工程价格

1、工程价款: 捌拾壹万捌仟贰佰柒拾柒元贰角五分,

(小写: 8182721元), 见 中标书 工程竣工后,按实结算。

2、经双方协调,工程价格确定为工程中标价。乙方一年内包栽包活,一年内未成活的苗木由乙方负责及时更换原规格

树种，甲方不再承担苗木及栽植费用。双方不得因施工场地、环境季节反差、苗木信息价格变动进行调整价格。

五、施工要求

1、根据甲方的要求及工程量，乙方严格保证苗木的品种、规格、质量，在绿化施工中，严格按设计方案施工，按要求进行定点放线，对各种苗木栽植的位置必须准确到位，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负责。

2、甲方应平整好绿化场地及符合绿化要求的土源，如因甲方场地平整不到位或其它原因不能按时施工和竣工时，相应竣工日期可顺延，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六、养护管理

乙方在竣工后一年内承担养护管理责任，甲方提供浇灌水源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苗木进场栽种后，甲方付乙方 50%总工程款。绿化工程竣工后，甲方付总工程款 95%，余下 5%作为风险抵押金，待苗木成活一年内付清。乙方按工程款应交所收工程款的税务发票给甲方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合同签订后，甲、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，不得单方面中止合同，如乙方中途单方面中止合同，或不能按时竣工，或

所栽的苗木不符合合同要求，甲方将拒付工程款；如果甲方中途单方面终止合同或不履行职责，甲方必须全部付清乙方绿化工程款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 叁 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签字盖章



乙 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签字盖章



2020年8月15日

